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家委员会

## 邀请函

自治区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驻疆央企：

在自治区有关领导及相关厅局的大力支持下，由自治区政协推动，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，“新疆节能减排‘双碳’智库”升级扩容建设事项，于2021年《新科协发【2021】99号》文件批准组织实施。

为组建新疆碳达峰碳中和学术委员会，特致函贵单位推荐与节能减排交叉学科及“双碳”路径研究相关的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学科专家3至5名，推荐的专家通过线上公示和公开选拔，将聘为新疆碳达峰碳中和学术委员会委员；同时选为自治区节能减排专家委员会委员；推荐为新疆节能减排蓝皮书学术委员会委员或专题组成员。

特致邀请函

新疆节能减排专家委员会

2022年2月7日

附：推荐表

抄报：自治区政协人资环委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统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气象局